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 票的倡议书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深 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 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告》,现补充实施细则如下:

1、补偿算法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告》、公 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309)满足补偿条件的,按照以下补偿 方法实施:

- (1) 补偿计算时点: 购入日期: 2017年6月6日至6月15日; 出售日期: 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4日。
- (2) 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购买总额-出售总额
- 注: a、 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
- b 、若在规定出售日期内出售完毕,则按照购买及出售总额计算,按差额补偿; 若在 规定出售日期内未出售完毕,则只针对已出售部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 未出售部分将不再予以补偿。
- 2、补偿款不设上限,以现金形式补偿,将在完全出售完毕后两个月内或规 定出售期结束后两个月内予以补偿。
 - 3、补偿金额来源于倡议人自有资金,公司目前暂未收到履约保证金。
 - 4、公司全体员工数量、部门构成及平均薪酬情况:

生产人员 149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135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78
合计	432
平均薪酬(万元/年)	7.69

- 5、本次倡议事项及补偿办法作为倡议人对员工的承诺,将纳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的承诺事项管理,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倡议人履行承诺并及时披 露该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
- 6、公司董事会将在限定购入日期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员工本次增持情况。
- 7、经与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计师初步判断,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倡议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不属于股份支付。

8、风险提示

员工在此倡议期间购买公司股票以自愿购买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本次倡议仅代表高怀雪女士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请全体员工注意履约风险。

特别提示:公司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还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